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农（种子）罚〔2022〕 01 号

当事人：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长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3679944W，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 6 号，实际生产经营地址：杨凌示范区博学路 86 号。

当事人生产经营劣种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案件来源：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违法线索移送函（西农种子移（2022）5 号），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创玉 358”玉米种子，被汉中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监督抽查（检验报告编号为 NO：C202202003）发芽率检测为 75%，未达到 GB4404.1-2008 玉米杂单交种大田用种标准及标签标准值。

违法事实：2022 年 10 月 28 日，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批准立案调查，11 月 4 日对该公司销售经理张利斌、库管高萍莉及转商（收粮户张勤学）分别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并调取了该批玉米种子的进货、销售凭证及退货凭证。经了解，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敦煌种业集团公司繁殖的，编号为：629022021002467 的产地检疫合格证品种清单附件上标注序号 45：品种名称“创玉 358”，核定产量（千克）25000。该公司选种取杂质 414kg。该公司主要在陕南、汉中、商洛地区示范试验布点，数量合计 825 袋，规格 1kg，计 825kg。该公司转商的数量 21845kg，渣子 1914kg，合计 23759kg。发往西乡县金种子农资配送中心吴笑楠 1 件 25kg，根据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违法线索移送函（西农（种子）

移（2022）5号）的提供，西乡县金种子农资配送中心将“创玉358”以1件25Kg单件40元，销售到西乡县峡口镇尧恒农资经营店，2022年2月23日被汉中市种子质量检验站抽检用去2kg，剩余的23公斤被西乡县金种子农资配送中心吴笑楠退回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未提供发货退货的物流单据。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实际的销售额，但存在生产劣质种子的违法行为。至此，案件事实调查清楚。

证据材料：1、西乡县农业农村局案件线索函11页；2、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3、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4、法定代表人陈长英身份证复印件1份；5、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张利斌身份证复印件；6、询问笔录3份；7、现场勘验笔录1页；8、审定品种书、授权书复印件各1份；9、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份；10、示范种子布点信息表、出货单复印件12页；11、转商结算单、票据单复印件3页；12西乡县出货单、退货单复印件3页。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劣种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的规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2年12月27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内容、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可向本机关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本机关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行杨陵区支行 610636308156313310008000001 杨陵区非税收收入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杨陵区 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